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附民字第491號

原　　告　福瑞斯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安杰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蔡欣怡
共　　同
送達代收人　黃家宇
被　　告　楊居霖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 年度審易字第2137號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育仁
法　官　李郁屏
法　官　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文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